**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9147**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2](#_Toc529733166)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18](#_Toc529733202)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529733203)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45](#_Toc529733213)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48](#_Toc529733214)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9](#_Toc529733215)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北京科技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磋商。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6）；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技术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所有磋商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服务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所报服务的人民币分项报价的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服务商应交纳所报包号预算的1.5％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ZBXXXX+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 12.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磋商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磋商保证金，服务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磋商的服务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7.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磋商

### 17.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服务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服务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提交最终报价服务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37分） | 企业综合实力（5分）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公司履约能力、获奖情况等，以及从事行业经验等方面评价是否专注于实验室服务进行横向比较:较好：5-4分，一般：3-2分，较差：1-0分。 |
| 同类项目业绩（15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2017.1.1至2019.12.31同类型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最高得15分。 |
| 项目服务力量（7分） | 搬迁清单中小型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设备搬迁的工程师需有相关授权或者原厂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7分。（提供相关授权或证书作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综合比较各投标方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等（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是否能从采购人的角度考虑，提出针对性的售后服务，进行横向比较：较好：10-8分，一般：7-4分，较差：3-0分。 |
| 技术部分（43分） | 实施方案（2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场地勘查作出的服务方案，包含具体人员安排、搬迁（采用何种环保材料对地面进行保护等）、安装、调试、验收等计划进行横向比较：优：25-17分；良：16-9分；一般：8-0分。 |
| 人员及技术支持（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安全监管人员数量进行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4分；一般：3-0分。 |
| 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风险控制及人、机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完善进行横向比较：优：10-8分；良：7-4分；一般：3-0分。 |

**说明1：评审价格**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服务商的磋商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以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所列项目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否则不予考虑）**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货物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工程或服务的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合计总价。可列表描述）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提交最终报价服务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定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9.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搬 迁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北京科技大学工程**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甲 方**（采购人）**：北京科技大学**

电 话：010-62332598 传 真：010-62332947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2.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附件设备进行搬迁并落座调试，需要搬迁的科学仪器设备附件一至附件四。

3.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附件一从北京科技大学本部冶轧车间搬运至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各指定实验室安放，两地相距300m；附件二从北京科技大学暂存库房搬运至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各指定实验室安放，两地相距200m；附件三与附件四从北京科技大学西三旗校区7号车间搬运至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各指定实验室安放，两地相距10公里；

4.如有附件中未列示的设备，由双方协商决定。

5.招标方和现场搬运施工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现场作业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中标方必须给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国家及工作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等，招标方不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吃住。如因用工或人员管理不当，给学校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中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6.中标方和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中标方包工包料，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亡、工伤事故、身体疾病等，由中标方负责处理，涉及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自负，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文件中需附上中标方签章的安全责任承诺书。

7.招标方的要求搬迁前对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新楼及周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学校管理楼南侧道路为设备主要运输通道，必须提前铺设钢板对路面进行保护，项目完成后给予拆除。。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通知乙方搬迁科学仪器之前工程实践基地一期应具备接收和安装的条件；

2.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新址水、电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按用户需求表对拟搬迁的设备进行清点，在清点过程中须甲方设备负责人配合；

 4. 设备拆解前所有设备断电须甲方各设备负责人配合；

 5. 各设备的附属设备及资料的清点装箱须要甲方各设备负责人配合。

 6. 各设备的现状及维修方案须得到甲方的签字认可；

 7. 在乙方搬运过程中甲方有随时监督的权利，对不正确的拆解、搬运方式有随时纠正的权利；

8. 甲方对仪器搬运过程中的损毁有索赔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附件所列科学仪器的拆除、搬迁和落座工作；

2. 乙方在搬运前须做出具体的设备故障诊断和维修方案，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 乙方的拆解、运输方案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4. 乙方在拆解和运输等搬迁工作有需要甲方设备负责人配合的权利；

5. 乙方在拆解和运输等搬迁工作有接受甲方随时监督的义务；

6. 乙方有对仪器搬运过程中的损毁进行赔偿的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内甲方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首付30%，设备搬迁落座完毕后支付30%，设备安装并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40%。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成果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服务内容变更，双方协商确定。

**十三、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双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200006209014432650 银行账号：

税号：121000004000022245 行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税号：

电话：010-62332405 地址：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1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磋商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帐号

服务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每包的总价一致。**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地点 | 分项报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需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服务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需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上述记录截图须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9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6-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商必须提供“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服务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服务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1、请服务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列表清晰并附注所有证明材料。**

**服务商2017年9月30日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做过的类似或者同类型软件成功案例且运行良好的完整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有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使用反馈证明。**

**备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完整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人员组成应答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工作年限 |  | 学历及职称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进行中或已完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服务商认为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3.、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工作年限 | 职称证书/其他证书 | 现任职务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和服务商认为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培训方案

5.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9147**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第四章 磋 商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ZB9147

项目名称：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 01 |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 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附件设备进行搬迁并落座调试，需要搬迁的科学仪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签定后根据招标方的通知一个月内完成设备拆除、搬运、落座安装。待校方完成设备水电路由后，中标方一个月内完成对搬迁设备的功能恢复并调试。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根据招标方的通知一个月内完成设备拆除、搬运、落座安装。待校方完成设备水电路由后，中标方一个月内完成对搬迁设备的功能恢复并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磋商文件第一章合格服务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9日至2020年12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且参与磋商的服务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一人进入。请各服务商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避免出现因办理进入大厦的相关手续等情况影响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磋商
（2）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北京科技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62332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柯岩、王经理 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科技大学 |
| 11.1 | 磋商保证金：所报包号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成交金额支付。 |
| 1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2份 |
| 15.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5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提交最终报价服务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服务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各包名称** | **项目简述**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一期设备回迁及安装服务 | 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附件设备进行搬迁并落座调试，需要搬迁的科学仪器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 120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

**2、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3、任何时候服务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号指标不满足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号指标内容服务商必须单独进行书面承诺，并在响应文件目录页码标注清晰。**

**踏勘时间：2020年12月17日**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科技大学西门。参与踏勘服务商需要12月16日下午4点30分之前跟联系人报备。**

**踏勘联系人：王波**

**踏勘联系电话：62332501、13466677861。**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附件设备进行搬迁并落座调试，需要搬迁的科学仪器设备附件一至附件四。

2.按招标方的要求将附件一从北京科技大学本部冶轧车间搬运至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各指定实验室安放，两地相距300m；附件二从北京科技大学暂存库房搬运至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各指定实验室安放，两地相距200m；附件三与附件四从北京科技大学西三旗校区7号车间搬运至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各指定实验室安放，两地相距10公里；

3.如有附件中未列示的设备，由双方协商决定。

**★4.招标方和现场搬运施工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现场作业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中标方必须给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国家及工作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等，招标方不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吃住。如因用工或人员管理不当，给学校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中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5.中标方和现场施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中标方包工包料，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亡、工伤事故、身体疾病等，由中标方负责处理，涉及费用全部由中标方自负，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文件中需附上中标方签章的安全责任承诺书。**

**★6.招标方的要求搬迁前对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基地新楼及周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学校管理楼南侧道路为设备主要运输通道，必须提前铺设钢板对路面进行保护，项目完成后给予拆除。**

**三、主要商务指标：**

1.投标主体有相似科学仪器搬运的业绩优先，对关键仪器设备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仪器安全搬运；

2.交货期：合同签定后根据招标方的通知一个月内完成设备拆除、搬运、落座安装。待校方完成设备水电路由后，中标方一个月内完成对搬迁设备的功能恢复并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设备到达现场接到用户通知后应及时安排有设备吊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相关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维修、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气路、通风及设备功能恢复。若出现损毁或安装未达标，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4.招标方组织设备负责人及专家对关键设备进行验收，其余设备由设备负责人验收。各实验设备需恢复到正常使用要求。**

5.维保期：一年免费保修。在维保期内属搬运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维保期自设备搬运验收之日起计算。

6.仪器搬运投标价包括拆解（如有）、运输、安装、维修（如有）、功能恢复、水电安装等所有费用。

附件一、校本部搬迁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BH** | **设备名称** | **设备尺寸（长\*宽\*高/m）** | **重量/kg** | **用电功率/kw** |
| 1 | 等离子室 | 11\*8\*10 | 12000 | 100KW |
| 2 | 金属粉体包覆设备 | 2\*2\*9 | 300 | 5KW |
| 3 | 真空箱 | 4\*2\*2.5 | 200 | 1KW |
| 13 | 1700快速升温箱式炉 | 1\*1\*2 | 400 | 14 |
| 14 | 干燥箱 | 1\*1\*1 | 100 | 2.5 |
| 15 | 储物柜 | 1\*6\*1 | 300 | 　 |
| 18 | 真空带筛球磨机 | 2.0\*1.0\*1.5 | 250 | 10 |
| 19 | 氢气净化器 | 0.8\*0.8\*1.8 | 400 | 2 |
| 23 | 永磁材料测量仪 | 2.0\*1.0\*2.0 | 600 | 10 |
| 24 | 全自动干粉压机 | 2\*1\*1.6 | 300 | 10 |
| 26 | 养护箱 | 1.5\*0.7\*1.5 | 100 | 1 |
| 27 | 真空气相沉积镀膜机 | 3.5\*1.0\*0.9 | 400 | 15 |
| 28 | 真空干燥箱 | 0.8\*0.6\*1.8 | 400 | 0.5 |
| 29 | 卧式行星球磨机 | 0.42\*0.35\*0.6 | 100 | 0.55 |
| 38 | 真空烧结炉 | 5\*1.0\*1.6 | 1000 | 20 |
| 39 | 钕铁硼充磁机 | 0.5\*0.5\*0.4 | 300 | 10 |
| 41 | DZ-8垂直取向电磁铁 | 1.0\*0.8\*0.5 | 500 | 10 |
| 42 | 电容式充磁电源 | 0.3\*0.3\*0.2 | 500 | 10 |
| 43 | 分体壁挂式空调2台 | 　 | 　 | 　 |
| 45 | 球磨机 | 0.5\*0.5\*0.5 | 100 | 3 |
| 48 | 冷却水循环机 | 1\*0.5\*1 | 80 | 3 |
| 51 | 试验台 | 1.2\*1\*1 | 30 | 0 |
| 57 | 金属成形试验机 | 4×5×4，可拆 | 3000 | 200 |
| 90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68\*52.5\*69.5 | 36 | 1000 |
| 92 | 管式炉 | 85\*55\*75 | 120 | 5200 |
| 93 | 冷冻干燥机 | 80.2\*61\*120 | 400 | 1400 |
| 101 | 储物柜1 | 100\*50\*185 | 　 | 　 |
| 102 | 储物柜2 | 100\*50\*185 | 　 | 　 |
| 103 | 储物柜3 | 100\*50\*185 | 　 | 　 |
| 104 | 储物柜4 | 100\*50\*50 | 　 | 　 |
| 105 | 实验台 | 110\*75\*200 | 　 | 　 |
| 106 | 桌子1 鼓风干燥箱用 | 110\*75\*75 | 　 | 　 |
| 107 | 桌子2 管式炉用 | 110\*75\*80 | 　 | 　 |
| 110 | 高温箱式炉 | 0.6m×0.65m×0.56m | 140 | 5.2 KW |
| 111 | 高速离心机 | 0.4m×0.35m×0.34m | 40 | 3.3 KW |
| 112 | 真空干燥箱 | 0.5m×0.45m×0.79m | 45 | 0.5kw |
| 113 | 电动球磨机 | 0.7m×0.8m×0.8m | 116 | 1.1kw |
| 114 | 制样粉碎机 | 0.7m×0.7m×0.8m | 116 | 1.1kw |
| 115 | 振筛器 | 0.66m×0.41m×0.88m | 130 | 0.37kw |
| 121 | 管式炉 | 0.8m×0.8m×1.5m | 180 | 8.0kw |
| 122 | 调压器 | 0.3m×0.3m×0.3m | 20 | 1 kw |
| 123 | 调压器 | 0.3m×0.3m×0.3m | 20 | 1 kw |
| 125 | 切割机 | 1.5m×0.8m×1.43m | 160 | 3kw |
| 12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器 | 0.6m×0.6m×0.6m | 40 | 0.5kw |
| 127 | 钼丝炉 | 0.5m×0.5m×1.4m | 100 | 4.2kw |
| 128 | 高分辨电位分析仪 | 0.5m ×0.3m × 0.45m | 20 | 0.2 kw |
| 129 | 智能粒度分析仪 | 0.69m×0.3m×0.45m | 30 | 0.2kW |
| 132 | 空调 | 0.865m×0.19m×0.3m | 10 | 3.5kw |
| 133 | 0.86m×0.345m×0.55m | 29.5 |
| 134 | 空调 | 0.865m×0.19m×0.3m | 10 | 3.5kw |
| 135 | 0.86m×0.345m×0.55m | 29.5 |
| 136 | 多尺度可控晶体合成系统 | 0.8m×0.8m×0.8m | 238 | 1.1kw |
| 138 | 马弗炉 | 0.55m×0.7m×0.65m | 200 | 2.1kw |
| 139 | 轻型台式砂轮机 | 0.5m×0.5m×0.7m | 100 | 0.12kw |
| 140 | 显气孔体密测定仪 | 0.5m×0.8m×1.2m | 75 | 0.44kw |
| 141 | 立式管状气氛炉 | 0.5m×0.75m×1.2m | 300 | 8kw |
| 143 | 电动球磨机 | 0.5m×0.5m×0.6m | 70 | 1.0kw |
| 144 | 自制管式炉1# | 1.5m×0.5m×0.9m | 100 | 1.2 kw |
| 145 | 自制管式炉2# | 1.2m×0.5m×0.6m | 40 | 1.2 kw |
| 146 | 压力机1# | 0.3m×0.4m×0.7m | 80 | 0.5kw |
| 147 | 压力机2# | 0.4m×0.4m×0.7m | 100 | 0.5kw |
| 150 | 桌子 | 1.2m×0.65 m×0.95m\*3张 | 60 | 　 |
| 151 | 铁皮柜 | 1.2m×1 m×2.2m | 200 | 　 |
| 152 | 铁皮柜 | 0.9m×0.4 m×0.8m\*9个 | 180 | 　 |
| 153 | 铁架台 | 0.6m×0.4 m×2.2m | 100 | 　 |
| 154 | 铁桌 | 1.2m×0.6 m×0.8m\*2个 | 60 | 　 |
| 161 | 实验用原料及配件 | 若干 | 　 | 　 |
| 185 | 流延机（共7件） | 1.1\*0.5\*0.5\*3箱 | 40\*3 | 3.2 |
| 186 | 0.8\*0.6\*0.5\*2箱 | 40\*2 |
| 187 | 0.7\*0.6\*0.5\*1箱 | 30 |
| 188 | 排胶炉1.05\*1.1\*1.6（H） | 450 | 12 |
| 189 | 管式炉（共4件） | 炉子1.35\*0.52\*0.78 | 150 | 5.2 |
| 190 | 真空0.6\*0.6\*0.6 | 50 |
| 191 | 混气0.6\*0.6\*0.65 | 50 |
| 192 | 配件1.1\*0.5\*0.25 | 20 |
| 193 | 划片切割机 | 0.58\*0.56\*0.66 | 39 | 0.2 |
| 195 | 精密金刚石线切割机 | 0.6\*0.6\*1.45（H） | 180 | 1 |
| 198 | （共10件） | 精密切割机0.73\*0.54\*0.48 | 54 | 0.7 |
| 200 | 　 | 自动压力研磨抛光机0.66\*0.46\*0.8 | 95 | 0.5 |
| 202 | 　 | 202A金刚石线切割机0.4\*0.5\*0.75 | 40 | 0.5 |
| 204 | 　 | 真空干燥箱0.59\*0.49\*0.45 | 46 | 0.7 |
| 205 | 　 | 真空泵真空泵0.5\*0.1\*0.2 | 25 | 0.5 |
| 206 | 　 | 平面磨床1.68×1.2×1.8 | 680 | 2 |
| 207 | 　 | 金刚石钻样机0.8\*0.4\*1.1（H） | 400 | 2.2 |
| 208 | 精细陶瓷试验机 | 0.55\*0.4\*0.7（H）+电脑1台 | 150 | 0.3 |
| 210 | 抛光机 | 0.54\*0.35\*0.4 | 70 | 0.3 |
| 214 | CVD炉 | 炉子1\*0.4\*0.57 | 120 | 3 |
| 215 | （共2件） | 真空0.77\*0.5\*0.75 |
| 216 | 混炼造粒机 | 0.37\*0.52\*0.5 | 50 | 1 |
| 217 | 温等静压机 | 温等静压机1.6×0.8×1.6（H） | 1000 | 2.2 |
| 218 | （共4件） | 叠片机0.84×0.64×1.9 | 600 | 0.8 |
| 219 | 　 | 真空包装机0.47×0.55×0.89 | 100 | 0.9 |
| 220 | 　 | 空压机0.7\*0.3\*0.4 | 200 | 1 |
| 221 | 易燃品毒害品柜（大） | 1.1\*0.5\*1.7 | 50 | 0 |
| 222 | 室内废液储存柜 | 1.5\*0.5\*1.7 | 50 | 0 |
| 223 | 空调 | 0.8\*0.2\*0.3 | 10 | 1.5 |
| 224 | 空调 | 0.8\*0.2\*0.3 | 10 | 1.5 |
| 225 | 铁皮柜 | 0.88\*0.38\*1.85 | 20 | 0 |
| 226 | 铁皮柜 | 0.88\*0.38\*1.85 | 20 | 0 |
| 227 | 铁皮柜 | 0.88\*0.38\*1.85 | 20 | 0 |
| 228 | 木柜 | 0.8\*0.3\*1.8 | 10 | 0 |
| 229 | 写字台5个 | 　 | 　 | 　 |
| 230 | 小桌子3个 | 　 | 　 | 　 |
| 235 | 感应加热电源 | 0.5\*0.6\*1.4 | 300 | 80 |
| 236 | 双金属包复材料连铸机 | 1.1\*1.2\*1.8 | 1000 | 2.5 |
| 237 | 1.5\*0.6\*1.4 | 200 |
| 238 | 铜包铝连铸机 | 1\*1.5\*2.4 | 1500 | 1.5 |
| 239 | 0.7\*0.4\*1.7 | 100 |
| 242 | 陶瓷纤维箱式电炉 | 0.8\*0.6\*0.9 | 110 | 7.5 |
| 243 | 高温电阻坩电炉 | 0.7\*0.7\*1.0 | 120 | 7.5 |
| 244 | 坩埚电阻炉 | Φ60×800 | 120 | 7.5 |
| 245 | 坩埚电阻炉 | Φ60×800 | 120 | 7.5 |
| 246 | 卧式冷室压铸机 | 5.9×2×3.5 | 6000 | 18 |
| 247 |
| 250 | 空气压缩机 | 1.2×0.60×1.0 | 100 | 3 |
| 256 | 手动电葫芦及支架 | 2.5×0.4×2.0 | 300 | 0 |
| 257 | 压铸模具 | 0.5×0.4×0.5 | 300 | 0 |
| 258 | 钳工台 | 1.2×1.2×1.0 | 150 | 0 |
| 260 | 铁皮柜 | 1.0×0.4×2.0 | 200 | 0 |
| 261 | 铁皮柜 | 1.0×0.4×2.0 | 200 | 0 |
| 263 | 喷雾干燥器 | 2.6×2.8×3.3 | 850 | 30 |
| 265 | 多用真空室，含架子 | 1.2×1.2×2 | 250 | 10 |
| 268 | 高温润湿角测量仪 | 2.5×1.5×1.5 | 200 | 20 |
| 269 | 铁皮柜 | 1\*2\*0.5 | 　 | 　 |
| 270 | 真空下引式定向凝固炉 | 4.75\*3.39\*2.5 | 4000 | 120 |
| 271 | 反重力铸造炉 | 8.5\*6.2\*3 | 7000 | 180 |
| 272 | Y180型轧机 | 2.0m×2.0m×1.5m | 3000 | 50kw |
| 273 | 压力试验机-主机 | 2700\*1500\*3600 | 4000 | 10 |
| 274 | 压力试验机-邮箱 | 800\*800\*1200 | 1000 | 　 |
| 275 | 压力试验机-控制柜 | 800\*400\*1600 | 500 | 　 |
| 276 | 压力试验机-电葫芦 | 4000\*500\*3600 | 500 | 　 |
| 277 | 压力试验机-中温炉 | 1300\*1300\*1200 | 500 | 5 |
| 278 | 箱式电阻炉 | 1000\*700\*600 | 500 | 4 |
| 279 | 柜式空调机 | 600\*300\*1800 | 200 | 3 |
| 280 | 冷喷涂系统-电器柜 | 1.6\*0.6\*1.9 | 430 | 65 |
| 281 | 操作台 | 0.5\*0.4\*1.333 | 25 | 　 |
| 282 | 加热器 | 1.07\*0.62\*0.815 | 132 | 　 |
| 283 | 送粉器 | 0.7\*0.62\*1.18 | 78 | 　 |
| 284 | 枪体 | 0.92\*0.27\*0.38 | 27 | 　 |
| 285 | 控制台 | 0.82\*0.66\*1.25 | 180 | 　 |
| 286 | 移动平台 | 0.42\*0.26\*0.115 | 20 | 　 |
| 287 | 进口送粉器 | 0.72\*0.8\*1.3 | 150 | 　 |
| 288 | 高压气体流量计 | 0.57\*0.6\*0.95 | 25 | 　 |
| 289 | 热喷涂设备 | 0.45\*0.23\*0.95 | 25 | 　 |
| 290 | 管式炉 | 0.7\*0.55\*0.55 | 50 | 　 |
| 291 | 冷喷涂加热设备（2个） | 1.15\*0.75\*0.8 | 400 | 　 |
| 292 | 混料机 | 1.2\*0.55\*1.2 | 100 | 0.75 |
| 294 | 冰箱 | 0.8\*0.8\*1.5 | 60 | 0.0158 |
| 295 | 工作台×12 | 1\*1\*1.5 | 50 | - |
| 296 | 工作台×4 | 1\*0.8\*1 | 50 | - |
| 297 | 工作台×2 | 1.5\*1.2\*1 | 50 | - |
| 298 | 工作台×1 | 2\*1.2\*1.5 | 50 | - |
| 29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0.5\*0.5\*0.5 | 150 | 1.2 |
| 300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0.8\*0.6\*0.6 | 150 | 2 |
| 301 | 电炉 | 0.4\*0.4\*0.4 | 160 | 2 |
| 302 | 高温箱式电阻炉 | 0.8\*0.6\*0.5 | 200 | 3 |
| 303 | 行星球磨机 | 0.7\*0.6\*0.4 | 80 | 2 |
| 304 | 开启管式电阻炉 | 1.2\*0.5\*0.6 | 50 | 2.5 |
| 305 | 控温仪+开启管式电阻炉 | 0.4\*0.3\*0.5 | 50 | 2.5 |
| 306 | 控温仪+开启真空气氛管式炉 | 1.2\*0.5\*0.6 | 70 | 2.5 |
| 307 | 开启炉 | 0.6\*0.4\*0.4 | 40 | 2.5 |
| 308 | 开启式电阻炉 | 1.5\*0.6\*0.6 | 70 | 2.5 |
| 309 | 控温仪+真空电阻炉 | 1\*0.4\*0.4 | 60 | 2.5 |
| 310 | 控温仪+真空电阻炉 | 1\*0.4\*0.4 | 60 | 2.5 |
| 311 | 控温仪+真空电阻炉×3 | 1\*0.4\*0.4 | 60 | 2.5 |
| 312 | 大理石桌×2 | 2\*0.8\*1 | 50 | - |
| 314 | 铁皮柜 | 1.2\*0.4\*1.8 | 30 | - |
| 315 | 书桌×2 | 2\*0.8\*0.7 | 100 | - |
| 321 | 箱式电阻炉 | 0.5\*0.8\*0.6 | 200 | 3 |
| 322 | 高温还原炉 | 0.6\*0.6\*1 | 150 | 8 |
| 323 | 管式加热炉×2 | 0.5\*0.5\*0.6 | 50 | 2.5 |
| 324 | 管式加热炉 | 0.3\*0.4\*0.4 | 50 | 2.5 |
| 325 | 管式加热炉 | 0.4\*0.4\*0.5 | 50 | 2.5 |
| 326 | 变压器×4 | 0.3\*0.3\*0.4 | 50 | 　 |
| 329 | 真空干燥箱 | 620\*560\*720 | 115 | 1.4 |
| 330 | 台式冷冻干燥机 | 492\*540\*800 | 70 | 1.3 |
| 331 | 烘箱 | 620\*560\*720 | 70 | 1 |
| 332 | 真空干燥箱 | 620\*560\*720 | 115 | 2 |
| 333 | 压力机 | 400\*400\*900 | 100 | - |
| 334 | 实验台×8 | 1200\*800\*800 | 40 | - |
| 335 | 生化培养箱 | 450\*380\*1700 | 100 | 0.65 |
| 336 | 铁皮柜×5 | 1.2\*0.4\*1.8 | 30 | - |
| 338 | 拉伸机及配套控制柜1台 | 1.2\*0.5\*3 | 3000 | 　 |
| 339 | 注塑机3台 | 3.5\*1.0\*1.4 | 35000 | 　 |
| 340 | 高真空炉1台 | 1\*1\*1.5 | 4000 | 　 |
| 341 |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1台 | 1.7\*0.5\*1.2 | 1500 | 　 |
| 342 | 润湿炉1台 | 2.0\*0.8\*1.2 | 1000 | 　 |
| 343 | 转矩流变仪2台 | 1.5\*0.6\*1.3 | 1000 | 　 |
| 344 | 3D打印机1套 | 1.7\*1.0\*2.0 | 4500 | 　 |
| 345 | 3D打印机1套 | 0.8\*0.6\*2.0 | 800 | 　 |
| 346 | 喷砂机1台 | 1.0\*1.0\*1.6 | 700 | 　 |
| 348 | 四柱液压机1台 | 1.0\*0.7\*2.5 | 3500 | 　 |
| 349 | 变压器1台 | 　 | 4000 | 　 |
| 350 | 大马弗炉1台 | 1.2\*1.0\*1.4 | 1000 | 　 |
| 351 | 强力加压式密炼机1台 | 1.3\*0.7\*1.8 | 1500 | 　 |
| 352 | 真空热压炉1套 | 　 | 3000 | 　 |
| 353 | 立式管式炉1台 | 3.0\*0.8\*1.5 | 1500 | 　 |
| 354 | 溶渗炉1台 | 3.0\*1.5\*2.5 | 5000 | 　 |
| 355 | 钨丝炉1台 | 2.0\*1.0\*1.7 | 2000 | 　 |
| 356 | 中马弗炉1台 | 1.0\*0.8\*1.2 | 700 | 　 |
| 357 | 新四柱液压机1台 | 　 | 2500 | 　 |
| 358 | 手套箱1套4机 | 2.0\*1.0\*1.8 | 3000 | 　 |
| 359 | 小马弗炉1台 | 　 | 400 | 　 |
| 361 | 滚抛机1台 | 1.2\*1.0\*1.6 | 800 | 　 |
| 364 | 磨床1台 | 　 | 400 | 　 |
| 365 | 抛光机1台 | 　 | 200 | 　 |
| 366 | 磁力滚抛机1台 | 0.5\*0.6\*0.6 | 300 | 　 |
| 368 | 震动筛1台 | 　 | 400 | 　 |
| 369 | 手套箱2台 | 1.3\*1.0\*1.8 | 600 | 　 |
| 370 | 管式炉11台 | 0.7\*0.4\*0.8 | 300 | 　 |
| 371 | 造粒机1台 | 0.6\*0.7\*1.6 | 1000 | 　 |
| 372 | 中频烧结炉 | 3.5\*3.5\*6.0 | 5000 | 　 |
| 373 | 生物培养箱 | 2.0\*1.0\*1.2 | 　 | 　 |
| 375 | 干燥箱 | 长1\*宽0.5\*高0.6m | 40 | 　 |
| 376 | 干燥箱 | 长1\*宽0.5\*高0.6m | 40 | 　 |
| 377 | 干燥箱 | 长1\*宽0.5\*高0.6m | 40 | 　 |
| 378 | 干燥箱 | 长1\*宽0.5\*高0.6m | 40 | 　 |
| 379 | 电炉温度控制器 | 长0.6\*宽0.4\*高1.2m | 30 | 12kw |
| 380 | 节能箱式电炉 | 长1\*宽0.5\*高0.6m | 115 | 12kw |
| 381 | 电阻炉 | 直径1m | 100 | 7.5kw |
| 382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长1\*宽0.5\*高0.6m | 40 | 1.1kw |
| 38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长1\*宽0.5\*高0.8m | 50 | 3kw |
| 384 | 节能箱式电炉 | 长1\*宽0.5\*高0.6m | 115 | 12kw |
| 385 | 箱式电阻炉 | 长1\*宽0.5\*高0.6m | 100 | 8kw |
| 386 | 电炉温度控制器 | 长0.5\*宽0.4\*高1.5m | 25 | 12kw |
| 387 | 脉冲电源 | 长1.6\*宽1.24\*高1.4m | 1500 | 0.8kw |
| 388 | 电阻炉2台 | 　 | 100 | 　 |
| 389 | 盐雾试验机 | 长1.5\*宽0.5\*高1m | 80 | 　 |
| 390 | 空气储气罐 | 长1.2\*宽0.5\*高0.8m | 30 | 　 |
| 391 | 低温培养箱 | 长1\*宽0.5\*高1.2m | 40 | 1.3kw |
| 392 | 数字可编程脉冲电源 | 长1.5\*宽0.5\*高0.8m | 250 | 无 |
| 39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长1.8\*宽1.5\*高1m | 50 | 0.38kw |
| 395 | 中温炉 | 0.6\*0.45\*0.63 | 　 | 　 |
| 396 | 高温高压管式炉 | 0.6\*0.4\*0.52 | 　 | 　 |
| 397 | 烧蚀模拟压力釜 | 1\*0.6\*1.3 | 　 | 　 |
| 398 | 高温炉 | 0.7\*0.55\*0.6 | 　 | 　 |
| 399 | 真空气氛管式炉 | 1.05\*0.4\*0.55 | 　 | 　 |
| 400 | 低速精密切割机 | 0.36\*0.35\*0.44 | 　 | 　 |
| 401 | 感应加热炉 | 2.55\*1.3\*1.5 | 　 | 　 |
| 402 | 金相试样磨抛机s1804521 | 0.65\*0.45\*0.35 | 　 | 　 |
| 404 | 管式炉 | 1.3 \* 0.8 \* 0.8 | 75 | 4 |
| 405 | 箱式炉 | 0.6 \* 0.6 \* 0.8 | 75 | 4 |
| 406 | 气体净化系统 | 2.2 \* 1.3 \* 1.9 | 200 | 1 |
| 407 | 真空干燥箱 | 0.75 \* 0.5 \* 0.6 | 75 | 1.55 |
| 408 | 对辊机 | 0.6 \* 0.3 \* 0.4 | 50 | 0.2 |
| 409 | 鼓风干燥箱 | 0.6 \* 0.7 \* 1.3 | 70 | 1.55 |
| 410 | 磁控溅射 | 3 \* 2.8 \* 2 | 500 | 2 |
| 411 | 冷冻干燥机 | 0.8 \* 0.8 \* 1.3 | 120 | 2 |
| 412 | 工作台 | 1.5 \* 0.8 \* 0.9 | 80 | 　 |
| 413 | 工作台\*7个 | 1.3 \* 0.7 \* 0.7 | 80 | 　 |
| 414 | 工作台 | 1 \* 0.6 \* 1.8 | 80 | 　 |
| 415 | 喷雾干燥机 | 0.5\*0.6\*1.5 | 80 | 　 |
| 416 | 封闭式液相反应 | 0.75\*1.3\*1.5 | 500 | 　 |
| 417 | 高低温试验箱 | 0.75\*1.3\*1.5 | 500 | 4.5 |
| 418 | 高低温试验箱 | 0.75\*1.3\*1.5 | 450 | 4.5 |
| 419 | 真空管式炉 | 1.2\*0.5\*0.4 | 50 | 2 |
| 420 | 干燥箱(真空泵) | 0.45\*0.43\*0.55 | 70+20 | 0.7 |
| 421 | 箱式炉 | 0.4\*0.5\*0.5 | 70 | 3.5 |
| 422 | 鼓风烘箱 | 0.6\*0.5\*0.5 | 60 | 1 |
| 423 | 混料机 | 0.3\*0.5\*0.5 | 70 | 5 |
| 424 | 马弗炉\*5 | 0.4\*0.4\*0.5 | 100 | 　 |
| 425 | 高温炉 | 0.4\*0.4\*1.2 | 100 | 　 |
| 426 | 储物架\*2 | 1.5\*2\*0.8 | 80 | 　 |
| 427 | 真空包装机 | 0.5\*0.5\*0.9 | 80 | 1.5 |
| 428 | 高温箱式电阻炉 | 0.5\*0.5\*0.65 | 150 | 5 |
| 429 | 电动压力机 | 1.2\*0.6\*1.0 | 250 | 　 |
| 430 | 手套箱系统 | 1.2\*0.8\*1.9 | 500 | 　 |
| 431 |
| 432 |
| 433 |
| 434 | 气流控制仪 | 0.4\*0.4\*1.2 | 80 | 　 |
| 435 | 生化培养箱 | 0.6\*0.7\*1.4 | 80 | 2 |
| 436 | 储物橱 | 1.1\*0.7\*1.7 | 100 | 　 |
| 437 | 空气压缩机 | 0.6\*0.4\*0.4 | 60 | 1 |
| 438 | 海尔冰箱 | 0.9\*0.5\*1.4 | 60 | 0.8 |
| 439 | 真空干燥箱 | 0.5\*0.6\*0.5 | 50 | 0.7 |
| 440 | 生化培养箱 | 0.6\*0.7\*1.4 | 80 | 2 |
| 441 | 电动压片机 | 0.4\*0.4\*1.0 | 50 | 　 |
| 442 | 防爆柜 | 1.2\*0.45\*1.2 | 150 | 　 |
| 443 | 防爆柜 | 1.2\*0.45\*1.2 | 150 | 　 |
| 444 | 干燥箱 | 0.75\*0.5\*0.6 | 50 | 0.7 |
| 445 | 鼓风干燥箱 | 0.6\*0.5\*0.7 | 50 | 0.7 |
| 446 | 通风橱 | 0.8\*1.5\*2.2 | 200 | 5 |
| 447 | 材料镀膜系统(真空泵) | 0.4\*0.4\*0.6 | 60 | 2 |
| 448 | 空调 | 0.5\*1.0\*0.6 | 80 | 5 |
| 449 | 空调 | 0.5\*1.0\*0.6 | 80 | 5 |
| 450 | 空调 | 0.5\*1.0\*0.6 | 80 | 5 |
| 451 | 试验台\*2 | 2.3\*0.75\*2.4 | 150 | 　 |
| 452 | 试验台 | 1.5\*0.75\*2.0 | 100 | 　 |
| 453 | 工作试验台\*4 | 1.4\*0.7\*0.75 | 50 | 　 |
| 454 | 试验台 | 1.5\*0.75\*2.0 | 100 | 　 |
| 455 | 工作试验台\*4 | 1.4\*0.7\*0.75 | 50 | 　 |

附件二、校本部搬往西三旗校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BH** | **设备名称** | **设备尺寸（长\*宽\*高/m）** | **重量/kg** | **用电功率/kw** |
| 16 | 水平连铸设备一套（4件） | 单件尺寸：2米x2米x2米 | 2000\*4 | 100kW |
| 17 | 牵引机 | 单件尺寸：2米x2米x2米 | 1000 | 30kW |

附件三、西三旗校区搬往校本部部分（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H** | **仪器** | **型号** | **台数** | **功率(kW)** | **循环水** | **长(m)** | **宽(m)** | **面积（m2）** |
| 500 | 热等静压机（公共） | AIP10-30H | 1 | 60 | 是 | 4 | 4 | 9 |
| 501 | 热压炉（燕） | ZT-60-23YB | 1 | 60 | 是 | 3 | 3 | 9 |
| 502 | 热压炉（徐） | -- | 1 | 50 | 是 | 3 | 3 | 9 |
| 503 | 热压炉（周） | ST-40-20Y | 1 | 40 | 是 | 3 | 3 | 9 |
| 504 | 热压炉（徐） | ZR50B-8T | 1 | 50 | 是 | 2.8 | 2 | 5.6 |
| 505 | 四柱压机（燕） | YJN79-160 | 1 | 10 | -- | 2.3 | 2 | 4.6 |
| 506 | 箱式炉（王） | 1600 | 3 | 　 | 　 | 0.5 | 0.6 | 0.3 |
| 507 | 高温冲击试验机（公） | -- | 1 | 4 | -- | 3.2 | 2.8 | 8.96 |
| 508 | 高温拉压试验机 | -- | 1 | 4 | -- | 3.2 | 0.8 | 2.56 |
| 509 | 高温蠕变试验机（公） | -- | 1 | 4 | -- | 3.2 | 0.8 | 2.56 |
| 510 | 箱式炉（燕张） | KBF1100 | 2 | 4 | -- | 0.5 | 0.6 | 0.3 |
| 511 | 中环箱炉（燕张） | 1600 | 4 | 4 | -- | 0.5 | 0.6 | 0.3 |
| 512 | 气氛箱式炉（燕张） | -- | 2 | 10 | -- | 1.8 | 0.6 | 1.08 |
| 513 | 箱式炉（燕张） | KBF1600 | 2 | 4 | -- | 0.6 | 0.6 | 0.36 |
| 514 | 钟罩炉(燕） | -- | 1 | 12 | -- | 2.1 | 1.6 | 3.36 |
| 515 | 马弗炉-周 | -- | 1 | 10 | -- | 1 | 0.7 | 0.7 |
| 516 | 高温管式炉-沈 | -- | 1 | 4 | -- | 0.8 | 0.6 | 0.48 |
| 517 | 箱管炉-徐 | 无桌 | 3 | 4 | -- | 1 | 0.6 | 0.6 |
| 518 | 管式炉-燕 | 轮桌 | 1 | 4 | -- | 1.5 | 0.6 | 0.9 |
| 519 | 管式炉（张） | 无桌 | 1 | 4 | -- | 1.5 | 0.6 | 0.9 |
| 520 | 井式炉（张） | -- | 1 | 4 | -- | 0.8 | 0.8 | 0.64 |
| 521 | 井式炉-小（张） | -- | 3 | 4 | -- | 0.6 | 0.6 | 0.36 |
| 522 | 烘箱 | -- | 6 | 4 | -- | 0.9 | 0.6 | 0.54 |
| 523 | 真空干燥箱 | -- | 2 | 4 | -- | 1.2 | 0.6 | 0.72 |
| 524 | 恒温恒湿箱（燕张） | -- | 2 | 4 | -- | 1.2 | 1 | 0.15 |
| 525 | 压片机 | -- | 4 | -- | -- | 0.5 | 0.3 | 0.15 |
| 526 | 手套箱-周+徐 | -- | 2 | 2 | -- | 1 | 0.6 | 0.6 |
| 527 | 震动磨-徐 | -- | 1 | -- | -- | 1 | 0.5 | 0.5 |
| 528 | 卧式球磨机（张王） | -- | 1 | 2 | -- | 0.8 | 0.6 | 0.48 |
| 529 | 行星球磨机（沈张） | -- | 2 | 2 | -- | 0.7 | 0.6 | 0.42 |
| 530 | 行星球磨机-周燕 | -- | 2 | 2 | -- | 1.3 | 1.5 | 1.95 |
| 531 | 碎料机-徐 | -- | 2 | 2 | -- | 0.5 | 0.5 | 0.25 |
| 532 | 陶瓷切片机（葛） | -- | 1 | 3 | -- | 1.3 | 1.1 | 1.43 |
| 533 | 磨床（葛） | -- | 1 | 3 | -- | 2.7 | 1.8 | 4.86 |
| 534 | 车床（葛） | -- | 1 | 2 | -- | 1.7 | 0.6 | 1.02 |
| 535 | 热压炉（徐） | 　 | 1 | 　 | 　 | 1.5 | 1.5 | 2.25 |
| 536 | 气瓶 | 　 | 30 | 　 | 　 | 0.4 | 0.4 | 0.16 |
| 537 | 等离子制粉（夏） | 　 | 1 | 　 | 　 | 2 | 2 | 　 |
| 538 | 试剂柜 | 　 | 6 | 　 | 　 | 1 | 0.8 | 0.8 |
| 539 | 混料机（燕） | 　 | 1 | 　 | 　 | 1.5 | 0.6 | 0.9 |
| 540 | 原材料及备件 | 　 | 20m3 | 　 | 　 | 　 | 　 | 　 |
| 541 | 摩擦实验台 | 　 | 1 | 　 | 　 | 6 | 4 | 24 |
| 542 | 真空管式炉（夏任） | 　 | 1 | 　 | 　 | 2 | 1 | 2 |
| 543 | 实验台 | 　 | 8 | 　 | 　 | 1.5 | 1.2 | 1.8 |
| 544 | 真空泵 | 　 | 8 | 　 | 　 | 1 | 1 | 1 |
| 545 | 冷却循环水机 | 　 | 2 | 　 | 　 | 1.8 | 1 | 1.8 |
| 备注：热等静压机-最大单件重2.5t,运行中需要固定式起吊装置 |
| 四柱压机-最大单件重4.5t. |
| 冷却水-35m3/h |
| 梯队的抛光机，原料柜，磁力搅拌器等小的仪器没有统计到其中。 |
| 设备共82台套，实验台8个，试剂柜6个,原材料及备件大概20立方米 |

附件四、西三旗校区搬往校本部部分（二）

|  |  |  |  |  |
| --- | --- | --- | --- | --- |
| **BH** | **设备名称** | **设备尺寸（长\*宽\*高/m）** | **重量/kg** | **用电功率/kw** |
| 60 | SK2-6-12管式电阻炉 | 1.5\*0.5\*0.5 | 50 | 6 |
| 61 | H630楔横轧机 | 4.0\*1.6\*2 | 9000 | 45 |
| 62 | H500楔横轧机 | 3.4\*1.5\*1.7 | 6000 | 30 |
| 63 | 电控柜 | 1.6\*0.7\*2 | 500 | 　 |
| 64 | 50球斜轧机 | 7\*2.3\*1.5 | 10000 | 160 |
| 65 | 50球电控柜 | 1.5\*0.7\*1.5 | 400 | 　 |
| 66 | 钢球轧机 | 4\*2.5\*1.3 | 5000 | 55 |
| 67 | 钢球轧机电控柜 | 2\*1.2\*1.6 | 100 | 　 |
| 68 | GB4025B型卧式锯床 | 2\*2\*1.5 | 1500 | 2.5 |
| 69 | 中频炉 | 　2.7\*1.4\*2 | 3000 | 50 |
| 70 | 循环水箱 | 　1.7\*1.1\*1.6 | 300 | 5 |
| 71 | 多功能零件轧制实验研究开发平台 | 4.3\*1.4\*2.5 | 15000 | 60 |
| 72 | 多功能零件轧制电控 | 1.9\*0.7\*2.4 | 300 | 　 |
| 73 | 齿轮热精密轧制成形实验开发平台主机 | 3.2\*2.8\*1.3 | 10000 | 25 |
| 74 | 齿轮平台加热设备 | 2.5\*1.1\*1.3 | 300 | 120 |
| 75 | 冷却塔 | 1.2\*1.2\*2 | 100 | 2 |
| 76 | 真空炉 | 3\*1.5\*2 | 1000 | 20 |
| 77 | 管式炉 | 1.2\*0.5\*0.6 | 50 | 4 |
| 78 | SK2-4-12 |
| 79 | 电炉 | 1.5\*0.7\*0.8 | 100 | 8 |
| 80 | 台式电钻 | 0.7×0.8×1.0 | 80 | 0.75 |
| 81 | Z116 |
| 82 | 高频感应炉 | 1.4\*0.8\*1.1 | 200 | 120 |
| 83 | 圆盘锯 | 0.8\*0.4\*1.0 | 30 | 3 |
| 84 | 热处理设备 | 1.4\*1.2\*1.3 | 1000 | 1 |
| 85 | 多功能斜轧机 | 3\*1.5\*1.5 | 7000 | 60 |
| 86 | KSW-4-12管式电阻炉 | 1.1\*0.5\*.05 | 50 | 4 |
| 87 | KSW-5-12管式电阻炉 | 1.1\*0.5\*.05 | 50 | 5 |
| 88 | KSW-12-11立式电阻炉 | 0.7\*0.7\*1 | 500 | 12 |
| 89 | 其他杂物 | 　 | 25000 | 　 |